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平教体办〔2024〕7号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加强考务人员培训严明监考工作纪律的 通 知

各县（市）教体局、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学校：

做好高考工作是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关键一环，是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教育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重要内容，是教育系统提高治理能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效的重要检验。要确保考试安全、维护考试公平、实现平安高考，加强考务人员培训、严明考试工作纪律、确保队伍素质过硬是关键。为规范监考行为，切实提高组考质量，现就加强监考务人员培训、

严明 2024 年高考监考工作纪律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选聘监考，配齐考务人员。各县（市）、各学校要切实将监考教师选聘作为组考工作重点来抓，按照“择优、合理、回避”的原则，将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原则性强、熟悉考试业务、工作认真负责的同志选聘到监考队伍。要严格执行省《考务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每个考场配备 3 名监考员（至少 1 名为女性），其中 1 名须来自外县域，2 名须来自 2 所不同学校，分别称为甲、乙、丙监考员，监考员甲担任组长，监考员乙（原则上为女性）负责无声入场检查，监考员丙负责身份验证工作。每四场配 1 名视频监考，每个考点至少配 2 名系统管理员，并配齐楼层联络员、安检门等各类管理员以及考点巡视、巡查、安全保卫人员等。选聘的监考必须是在编在岗教师，身体健康，未发生过严重的监考工作事故或过失行为；选聘各类考务管理人员都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不得选聘。校长是考务工作人员选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加强派出监考员的遴选、培训、教育和管理，监考员出现问题，要追究所在单位领导的相关责任。

二、加强考务培训，提高职业素能。全面贯彻教育部和省考试院关于开展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务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精神，把考务人员培训放到今年高考工作的突出位置，切实加强主考、监考教师和考务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对今年选聘的主考、监考教师、考务工作人员在考前要进行全覆盖式教育培训，

一是组织所有高考考务人员，包括备用和招生考试机构专兼职人员，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数字化网上学习培训资源平台”，进行网上学习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才能上岗，5月30日前完成，确保不漏一人。二是严格做好市对县、县对考点和考点内的线下培训，做到文件规定、纪律教育、实际操作、通关考核无漏项。要吃透我省考务细则等文件的要点和变化，具体到每一个环节、时间点，每一句指导语，每一份工作表，各单位都要务必认真研究执行。越是基层培训，越要精细化，形式要新，效果要实。安检门工作人员须围绕调试、使用、突发事件处理做系统的专项培训；跨县监考，派出地和工作地都要培训。三是做好全流程模拟演练，各岗位人员都要参加，重点演练安检门检查、考生自带文具检查和放置、无声入场、身份验证、外语听力播放等，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对缺考、违规和考试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处理合规、准确，不产生次生问题。四是强化法制警示教育，宣传《刑法（修正案九）》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依法从严治考，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法纪意识。各县市对培训要制定出工作方案，切实按照省、市《考务通知》要求，保证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切实提高监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未经培训不得上岗，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市区各考点培训完成后，要签订《监考员（工作人员）工作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使监考教师对监考工作有底线思维、红线意识，认真负责地做好监考和各类考务工作。

对考务培训工作、考前演练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各承担监考任务的学校都要高度重视。线上培训必须按时完成，确保培训率达到100%，有派出监考任务的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线下演练必须执行到位，生源学校和考点学校的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监考培训达不到100%、考生演练率低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

三、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考务规定。各类考务人员要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今年考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规定动作，对组织考试管理的各项工作和有关问题的处理，要严格按照我省《考务工作实施细则》和我市《考务工作通知》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监考行为，特强调以下规定：

1. 要增强时间观念，按时到岗到位，严禁迟到、早退、缺岗、漏岗；
2. 监考教师运送试卷要三人同行、走专用通道，严禁与其他考场监考交流和私自变更行走路线；
3. 按规定时间组织考生进场，严禁提前或拖后，坚决杜绝耽误考生入场现象；
4. 坚决克服本位主义思想，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发卷，杜绝提前或延迟收发试卷。
5. 要严格执行身份验证程序，正确进行“无声入场”检查。严禁不对考生进行入场检查就让考生进场；严禁检查不细让考生将手机等通信工具带入考场；严禁没有对考生拍照让考生进场；

严禁对考生眼镜检查无异常后仍让考生将眼镜放到场外的现象；严禁考试期间对考生补拍照；任何情况都不能耽误考生正常入场和考试时间。

6. 要加强考场管理。考场内字画等物品必须遮盖，多余桌凳必须搬出，考试桌面必须平整，考生自带文具要提前检查，要管理好，考试期间严禁考生带走文具。

7. 高度重视考试信号的准时、准确发布。严禁打错铃、吹错哨、播错指导用语；严禁考场钟表考前不校准、考场时间掌握不精准。

8. 考生遇特殊情况需要上厕所，必须与楼层联络员联系，由考点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随时陪同；考生返场需重新进行入场检查。

9. 认真检查考生考场和身份信息填写情况，严防考生进错场坐错号，发现有考生在答题卡上做标记现象要及时提醒并做好考场记录；按规定程序处理缺考问题，严禁监考开考不到 15 分钟就开始处理缺考问题。

10. 认真执行“三项纪律”、“十项注意”，监考工作过程中，不吸烟，不打瞌睡，不阅读书报，不抄题、做题、念题，不检查或暗示考生答题，不得在考生答题时在其面前长时间停留，严禁解释试题或误导考生答题，不能在考场内与考生发生争执，不得将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手表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照相、摄像、扫描、其它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带入

考场，不得擅自发布与考试有关的文字、图片信息；严禁私自出场、串场；严禁在考场聊天。

11. 按程序妥善处理考生违法违纪问题，严禁证据不清和漏报瞒报违纪考生。

12. 坚持“千讲万讲，不离考场”，重大问题第一时间报告，严禁不报告或擅作主张，贻误处理问题良机。

13. 考试期间要认真落实值班制度，保持联络畅通，严禁脱岗、漏岗，严禁使用无线值班电话，确保电话畅通。

14. 考试期间，试卷保密室、考务办公室、考场的视频监控要流畅清晰，录像完整无间断，严禁私自挪动监控探头，关闭监控设备。

15. 考试期间要严格执行“禁酒令”。

四、加强队伍管理，严格进行奖惩。各级各类学校都有作为国家教育考试考点和选聘培训监考教师的义务和责任，教师都有承担和履行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工作的义务和责任。各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承担考试任务，并切实加强考试工作队伍的思想能力和作风建设，加强奖惩工作。对积极参加监考表现优异的进行奖励，使之与教师职称评定、晋级晋职、绩效挂钩；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安排，拒绝承担监考等工作的教师，或不认真参加考试培训学习，考试不合格的，本年度不能参与评先评优等评奖，并进行批评教育；对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或监考不作为，造成考生带手机入场、影响考生考试等工作失误的扣发绩效工

资，两年内取消评选晋级资格；对考试后发现替考或出现雷同卷者，除按规定处理监考教师外，还要追究派出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对法人作弊、串通舞弊者，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对严重违规的工作人员，追究相应责任直至开除公职；有违法情节的移送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2024年5月16日

